

实验室安全检查情况通报

上海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编

[2022] 第3期，总第5期

各相关学院：

为切实做好校园封闭管理期间实验室安全和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实验室师生安全和健康，2022年3月23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联合安全生产办公室对宝山校区东区实验室开展了实验室安全检查。



本次检查了东区7号楼、8号楼、12号楼、13号楼、17号楼、18号楼及19号楼等7个实验大楼的实验室，涉及材料基因组工程研究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文化遗产保护基础研究院、转化医学研究院、通信与信息工程学院、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生命科学学院等7个二级单位，本次主要检查内容包括实验室疫情防控措施、实验室管理人员值守情况、危险化学品管理、气瓶管理、高温设备管理、危险废物管理、消防和用电、个人防护等方面，现已将检查到各类安全隐患通过实验室安全检查系统(<https://labsafe.shu.edu.cn/>)发给各实验室安全负责人，请各实验室责任人及时完成隐患整改，落实闭环管理。

1、检查发现的共性问题：

(1) 实验楼疫情防控要求落实不到位。实验楼研究生办公室学生多，相对比较集中，通风环境较差，学生基本不戴口罩。

(2) 实验室安全规范须进一步加强。存在实验过程无人值守、实验室视窗遮挡、实验室门口堆物堵塞通道、实验室食宿等现象。

(3) 危险化学品管理不到位。试剂未分类存放、管控类化学品存在缺少台账记录或记录不规范等现象。

2、实验室安全工作提示：

(1) 各相关学院应确保疫情防控工作落实到位，研究生办公室不能作为常驻场所，应做到疫情防控要求，常通风及消杀，人员应佩戴口罩并控制房间内人数。

(2) 各相关学院应加强实验室安全相关规范的教育和宣传，如实验过程禁止无人值守、实验室视窗禁止遮挡、禁止堵塞消防通道、实验室内禁止饮食和住宿、禁止开展过夜实验、做好实验个人防护等方面。

(3) 各相关学院应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等重点危险源的安全教育、培训和监管工作，确保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可控。

(4) 各相关学院负责实验室安全管理的轮值人员务必强化责任落实，加强值班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提醒或上报，并做好相关记录。

没有一个寒冬不会逾越，没有一个春天不会到来，让我们共同努力，构筑起实验室安全健康的强大屏障。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2022年3月23日